2026-39

北京市领事保护宣传教育服务项目合同书

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甲方**”）北京市领事保护宣传教育服务项目于2026年5月经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项目编号：BJJQ-2026-263）。经磋商小组评审，北京京视电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为成交供应商（“**乙方**”），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本合同乙方指：北京京视电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合同总价款”系指根据财政最终审定及拨付金额，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

b.中标通知书

c.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d.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三、主要服务内容

1.北京领保宣传教育体系化建设服务

北京外办领保宣传教育体系化建设服务。完善丰富体系化建设成果。设计宣传视频、PPT，盘活往年工作资料，精选优质内容录制系列科普剧集及短视频及海外安全类课程视频，以立体化内容、可视化呈现、多元化渠道，做好领保知识宣传。

完善领事保护教育师资库，组建完成一支不少于20人的专家团队，涉及领事保护、留学安全、企业风险管理、出入境、法律、心理学、传播学等方面。参与到甲方组织的各项宣教活动中，并产出领保教育内容、教学产品、领保宣教分析报告等。

制作2部海外安全类课程视频，单部视频时长不少于1小时，并提交教育类网站，视频格式需符合网站要求，授课专家声音清晰、配备中文字幕。

制作10部领保知识科普短视频，成果注重可视化呈现，以短片形式直观传达活动成果。

2.北京外办领保进万家系列活动

（1）领事保护知识竞赛（预计2026年6月上旬-9月上旬，以北京外办书面通知为准）

以领事保护教育体系化成果为基础编写领保知识题库，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通过竞赛形式潜移默化传播领保宣教知识。

活动内容包括：题库搭建、启动仪式、海选宣传、复赛评比、决赛赛前培训、决赛6个环节。活动期间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20家。

（2）领保训练营（预计2026年7月-8月，以北京外办书面通知为准）

活动突出理论+体验，将领保知识梳理为海外出行安全系列体验课程，为有领保需求的市民和机构进行系统性的培训，强化民众安全意识和提高自救互救能力，降低我市市民及企业的海外安全风险。

主要形式不限于启动仪式、主题知识讲座、实践体验等 4 场活动。每场活动平均宣发 4 家以上媒体。对活动期内参与活动的观众进行问卷调查，满意率不得低于 90%。

（3）重要时间节点及地点开展涉及领事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

如 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十一、春节等重要节点，在企业、学校、社区、公共场所等地举办有针对性地宣传教育服务活动。计划全年共 8 次。活动将邀请专家现场讲解领保知识，发放宣传手册、播放宣传片、设置宣传展板等形式开展。每次活动宣发至少 10 家传统媒体，10 家网络媒体推广。进行观众抽样调查，满意率不得低于 90%。

（4）领保新渠道建设 15 个

拟在社区服务中心、企业、国际学校、银行、安全馆等场所设立领保宣传点 15 个，宣传点包括但不限于：摆放宣传展架、发放宣传品、开展交流活动等。同时，以多种形式与新渠道宣传单位共同探讨领保宣教工作并积极开展领保宣传活动。

3.领保情景剧大赛活动（预计 2026 年 6 月-9 月，以北京外办书面通知为准）

总结往届领事保护情景剧大赛的经验，2026 年情景剧大赛将充分利用领事保护教育体系成果，借鉴领事保护和海外安全案例，加大新媒体的参与力度，提升比赛热度，倡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形成社会共宣共享领保宣传新格局，有效提高我市预防性领事保护工作的影响力和关注度。

征集作品数量不少于 30 个。其中情景剧不少于 20 个，领保微短剧、短视频不少于 10 个。并分别设置对应奖项，组织专家评审和集训提升，选出 6 个优秀情景剧作品进入决赛。组织决赛队伍集训，并邀请 4 名高级专家对其表演作品进行排演，对剧本进行修改完善，并于观众容量为 200 人以上的剧场组织表演。

协调主流媒体深度参与，提升大赛宣传品质和覆盖面，确保不少于 5 家视频平台同步直播大赛相关活动，通过不少于 50 家平面媒体、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移动客户端等对大赛进行宣传推广；制作并循环播放 6 个节目纪录片，(每个纪录片时长不少于一分钟);制作 1 个大赛花絮片(不少于 4 分钟),活动宣传视频总时

长不少于10分钟，总覆盖人群不少于500万人次。做好获奖作品再传播，通过主流媒体和网络平台构建媒体矩阵，释放大赛品牌影响力和社会价值。对演出现场观众进行问卷调查，满意率不得低于90%。

4.北京外办领保大讲堂（预计2026年6月-2027年5月，以北京外办书面通知为准）

主要针对留学人员、海外务工人员、海外企业、机构等筹划组织10期海外安全方面的讲座等。主要包括：启动仪式、领事保护知识主题讲座、有奖知识问答、出国（境）人员行前培训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线上网络直播大讲堂，向更广泛的受众普及领事保护知识。

对每期大讲堂宣发10家媒体，扩大领事保护宣传教育效果。每期活动均对参与人员抽样调查，满意率不低于90%。

5.领事保护宣传教育材料制作

主要为形象主视觉创意设计、剧本创作、脚本编写以及宣传教育海报、折页、宣传册、展板、活动纪念品制作，领事保护主题宣传片等视频制作等：

（1）主视觉创意设计：需印象深刻，便于传播。设计方案需由甲方事先书面认可。

（2）宣传教育物料

物料主题：以“领事保护和海外安全”相关内容为主题，普及出国/境必备的有关知识，提高我市市民和机构的境外安全风险防范意识。

宣传海报：分别设计“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旅游相关企业”和“进留学中介机构”等五种类型的主题海报，乙方负责设计并制作海报共5类，每类2个版式。

宣传册：根据中国领事服务网发布的安全提醒，在服务期内设计2期安全提示折页，总计印发2万本。

主题展板：根据领事保护和海外安全主题制作40块展板，乙方负责收集素材，进行展板设计和制作工作。展板材质不低于PVC喷印并配铝合金支架，展

板规格不得低于 80cm(宽)x200cm (高)，可循环使用。

活动纪念品：包括但不限于帆布袋、钥匙扣、便签本、雨伞等。开发设计稿不少于 20 种，制作其中由甲方确认的 14 种，3 种宣传品各 1400 份，其余种类 800 份，累计 13000 份。

（3）宣传视频

格式要求：1 部，总时长不低于 10 分钟，至少为标清制式，分辨率要求至少为 1280P*720P，加入字幕，适合在网站、电视台和移动客户端播放。

推广要求：宣传片要推送至视频或网络至少 20 家媒体，播放量不少于 50 万次。

6.北京市外办　领保会客厅活动（预计 2027 年 1 月-2027 年 5 月，以北京外办书面通知为准）

活动内容：主要以主题演讲、圆桌论坛、视频录制等方式，对全年工作进行分享等，引领各方积极参与领事保护工作，活动数量 3 次。对参与人员抽样调查，满意率不低于 90%。

活动规划：（预计 2027 年 1 月—2027 年 5 月，以北京外办书面通知为准）

7.其它以北京外办工作需求为准的宣传教育活动

主要为落实上级部门临时安排以及应对突发情况等配合开展培训、专题研讨、调研交流、会议保障等服务，不低于 8 场次，并通过各种渠道配合开展相应宣传工作。

活动内容及时间：根据领保处具体工作安排、项目方按要求配合相关工作。

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合同履行期内，如遇政策调整或其他客观情况变化，甲方有权视项目情况选择解除或变更本合同。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甲方视项目完成情况向乙方支付合理的费用，未完成部分甲方无需继续支付费用、乙方无需继续履行；甲方选择变更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调整本合同服务内容及合同金额等。在前述情形下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为 2,5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伍万元整含税）。

2、合同总价款为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如约完成所有约定业务的全部费用（含税价），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合同内容需要变更的，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确定合同金额是否需要调整以及调整后的金额。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款项由甲方按照下述约定支付给乙方，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法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保证不因此影响服务质量及项目进度，且不追究由此产生的甲方的任何责任。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以较晚者为准）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预付款（合同总价款 60%）给乙方，即人民币 1,530,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叁万元整）。

2、协议服务期结束、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结项评审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以较晚者为准）后 30 日内，甲方根据评审结果支付余款（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40%）给乙方，即不超过人民币 1,020,000.00 元（大写壹佰零贰万元整）。为免疑义，如评审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等次，则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即人民币 1,0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元整）；如评审结果为“一般”或“较差”，则甲方按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从合同总价款 40%中扣减相应费用及乙方违约金（“**应扣除金额**”）后，将剩余部分（如有）支付给乙方。若应扣除金额高于合同总价款 40%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将差额支付给甲方。

（1）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因情况变化造成部分工作未开展或取消，相应费用将从余款中扣除。

（2）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规有效等额的发票，甲方于收到前述发票后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对应价款。

（3）如评审结果不合格或未达到预期效果，乙方应予改正，所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扣除相应余款或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知悉，甲方支付价款需要经过财政拨款等审批程序，由于进行该程序的原因有可能导致甲方无法按本条约定的期限支付价款。乙方同意，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甲方晚于上述约定的期限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保证不影响服务质量和服务进度。

如一方联系人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一方违反前述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六、监督与审核：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提供甲方满意的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七、项目评审

1、项目在服务期结束后进行结项评审。

2、项目评审依据合同内容，突出对项目完成情况、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进度、服务质量效益、服务满意度、资金支出情况和资金使用效果等开展。甲方有权自行按照项目进度，随时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乙方进行项目中期评审，双方确认，甲方有权自行选择实际实施项目评审的中介机构，乙方同意甲方对中介机构的选择，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项目评审结果将作为甲乙双方进行项目经费结算依据。评审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等次并完全履行了合同要求的（此情况下视为评审合格），可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评审结果“一般”或“较差”，按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扣减相应费用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为免疑义，若评审结果为“一般”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评审结果为“较差”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4、本服务项目完成后30日内，甲方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或由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协助对项目进行结项评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前述评审结果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为有效。

八、其他约定：

1．乙方的上述服务提供实施过程受甲方监督；

2．乙方应完成其他本合同未详细列明，但根据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明显属于乙方服务范围的工作；

3．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出具服务人员配合甲方完成因人员调整导致对上述系统的使用提供电话或面授指导；

4．乙方应当在所承办的系列活动中履行相应的安全责任及义务，并对活动的安全承担最终责任。乙方负责其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驻场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工作。在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过程中，如乙方人员遭受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等）。乙方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驻场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给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第三方权利或引致行政处罚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等）；

5. 如因政策调整或其他客观情况变化致使本项目部分取消或全部取消的，取消部分的任何费用均须由乙方自行承担，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甲方均不予赔偿。

6. 乙方应保证项目涉及服务的来源渠道必须可靠、准确可用且合法有效。如发生知识产权等法律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甲方先行赔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7. 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所有中间和最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宣传视频、宣传物料及其中间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该中间或最终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他第

三方透露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内容或甲方提供的任何未公开信息。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金额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挽回声誉、应对舆情、处理法律纠纷所支出的全部费用）。本条的约定不因合同的履行完毕或无效、终止、解除丧失效力；

8. 甲乙双方确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绩效评价，乙方应积极配合，且绩效评价结果为本合同款项结算与支付依据。如甲方在绩效评价中提出服务偏差或瑕疵或风险等，乙方应予改正直至符合绩效评价标准为止，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赔偿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尚未满足支付条件的款项、追回已付款项（如甲方已完成全部合同款项的支付或尚未满足支付条件的款项不足覆盖甲方损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等，且乙方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方书涛

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乙方（盖章）：北京京视电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